

北京巧女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 使用管理办法

为加强和规范巧女基金会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和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的管理和使用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巧女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有关基金会证书的使用管理规定和基金会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是基金会法人资格的合法凭证，分为正本和副本。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，分正本和副本。

第二条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和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须由基金会行政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主管部门备案后取得。

第三条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的正本须悬挂于基金会办公室显要位置；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副本和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正、副本由行政部负责保管。

第四条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和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原件原则上不外借，不得将证书带离办公室，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原件时，须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基金会秘书长签字同意。特殊情况下，法人登记证书原件的借出时间不能超过一个工作日。

第五条因公使用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和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复印件，须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，经秘书处领导审核同意，由使用人填写《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证书使用登记表》后方可使用。如有必要，可在证书复印件注明用途及使用范围。

第六条任何个人不得出租、出借、冒用、盗用、转让、伪造、变造、涂改、私自复印并擅自使用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和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，禁止超越申请范围使用。因公如用证不当及造成不良后果，将依照规定追究当事人及证书保管人的责任。

第七条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由基金会行政部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部门进行年检，并在证书上加盖年检部门的年检印章。

第八条本办法由巧女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。